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龍智
電話：02-82367122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021601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本（110）年度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（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）檔期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本土疫情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5月19日起，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準則及規範，將滾動式調整訓練相關事宜。國家文官學院並將於各梯次開訓前6週函發調訓通知，函內將詳細明列訓練方式、評量項目及方法等，俾維護受訓人員任用、陞遷之權益，確保受訓人員健康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，本年度委升薦訓練檔期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梯次：原訂於本年6月28日開訓，調整為9月13日開訓、10月8日結訓。

（二）第2梯次：原訂於本年8月23日開訓，調整為10月12日開

嘉義縣政府 收文：110/06/07



1100133188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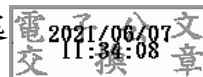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訓、11月5日結訓。

二、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，如因檔期調整有更換梯次需求者，請於文到14個工作日內，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/>）/最新消息下載變更訓練梯次申請表，逕向國家文官學院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



裝

訂

